

外銷瓷



DR

DW ANTIQUE



考古发掘证明，中国陶瓷外销至迟始于唐代，当时是作为特产随丝绸输往国外的。在今朝鲜、日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斯里兰卡、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巴林、约旦、叙利亚、苏丹、埃及、坦桑尼亚等国都出土了中国唐、五代时期的陶瓷标本，品种有唐三彩、越窑青瓷、邢窑白瓷、长沙窑瓷器、广东梅州市梅县区窑瓷器等。长沙窑就是以生产外销瓷为主的瓷窑。

宋、元时期

随着航海业的发展，对外贸易进一步加强，中国陶瓷的外销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特别是在广州、明州（今宁波）、杭州、泉州等地设立“市舶司”管理对外贸易后，大批外销瓷从这些港口启运，沿着唐、五代时期开辟的航道，源源不断地运往亚洲、非洲各国，其中尤以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发现居多，埃及和伊朗出土的数量也很可观。宋、元时期的外销瓷以龙泉窑系青瓷为主，其次是景德镇窑系青白瓷，元代景德镇窑的青花瓷也大量用于外销，另有磁州窑系、耀州窑系、建窑系瓷器及福建、广东沿海专烧外销瓷的瓷窑产品。



明、清时期

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瓷器的对外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永乐、宣德时期，郑和七下西洋，进一步促进了海上对外贸易的发展，外销瓷不但大量输出到亚洲、非洲各国，而且自明代晚期开始倾销欧洲诸国。明中叶以后，有不少外国商人到中国收购、订制中国瓷器，而且数量都非常巨大，据不完全统计，运到荷兰的瓷器最多一年（1639年）竟达366000件。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外销瓷的主要市场有朝鲜、日本、东南亚诸国和欧洲，特别是欧洲市场。18世纪前期，欧洲的英、法、荷兰、丹麦、瑞典等国被允许在广州设置贸易机构，使中国瓷器在欧洲的销售量达到历史上的高峰。据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记载，每年仅巴达维亚一地远往欧洲的瓷器就达300万件之多，如果再加上其他国家及中国商人直接运往欧洲的瓷器，其数量之巨是可想而知的。明、清时期的外销瓷主要是景德镇的青花瓷和釉上彩瓷。许多瓷器的装饰图案是依照外商从欧洲带来的样品由中国画工精心摹绘的，题材大致包括纹章（又称徽章）、人物故事、船舶及码头风景、动物花卉、鱼草、博古等纹饰。在广州生产的“广彩”瓷即属于这一类。





19世纪20年代以后

由于日本和欧洲瓷业的发展，特别是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而造成社会动乱，中国瓷业生产每况愈下，瓷器的外销也就衰落了。中国古代陶瓷对外贸易的海上运输路线，被当代考古学家称为“陶瓷之路”。中国陶瓷运往世界各地后，深受当地人民的喜爱，自唐代以来，各国陶瓷工匠竞相仿制，并生产出各具民族风格的陶瓷制品，从而推动了世界陶瓷事业的蓬勃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

文禄、庆长之役后，朝鲜陶工李参平等来到日本，在有田发现了瓷石矿。烧造出可与景德镇瓷媲美的伊万里瓷器。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争动乱，外销瓷来源几乎断绝，而欧人又急需购买景德镇瓷器。此后伊万里窑便大量模仿景德镇瓷器的造型、纹样，生产景瓷代替品投放欧洲市场。17世纪末—18世纪初，伊万里瓷器在欧洲风靡一时，但售价偏高（注25）。为与伊万里竞争，约从1700年起，景德镇对仿景外销的伊万里瓷器进行再模仿（注26）。这些质优，相对价廉的仿伊万里瓷投放欧洲市场，无疑给日本伊万里以致命的打击。从工艺角度来看，18世纪的日本陶工在装烧大盘时，为防止其焙烧时发生“塌底”的毛病，或将其圈足的直径缩小（如“锅岛烧”），或使用几个支钉在盘内起加托作用。由此可知其时的日本瓷器胎中的铝氧含量不会太高，其正烧温度比景德镇高档外销瓷略低，烧成范围也比较窄，窑址上因过烧或微过烧而造成的废品多。据熊海堂先生考察研究，17世纪—18世纪中叶，伊万里瓷仍采用朝鲜落后的技术烧制（注27）。其窑具不用耐火土而是使用瓷土制作，不但成本高，不耐用，而且因其高温荷重软化点比较低，不能充分利用窑室内的空间尽可能多地堆摞装烧瓷器（一般只能堆摞三、四层）。既浪费了大量的窑室空间和燃料，废品率也比较高。其生产成本自然比景德镇瓷器高得多。至18世纪中叶，有田地区的柴草资源日益枯竭，奋斗了一个多世纪的有田瓷业，终于陷入内外交困的艰难处境，日本政府不得不下令对窑业进行整顿，压缩（注28）。在与伊万里瓷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激烈国际竞争中，景德镇窑再一次以其量大质优，成本低取得了竞争的胜利。

日本伊万里窑





欧洲发明“三元配方”烧制硬质瓷

1710年迈斯森作坊仿景德镇瓷器的造型、纹样生产的硬质瓷在欧洲收到欢迎，并很快确立了自己的地位。景德镇作坊主象对待伊万里瓷一样，又瞄准仿景的迈斯森硬质瓷进行仿制，并在欧洲作为真迈斯森出售（注29）。景德镇瓷对迈斯森瓷的冲击，必然使其售价下跌，一时难以得到迅猛发展。



江西乐平华家窑



嘉靖19年浮梁大水，20年岁饥食。景德镇作坊主趁机不付乐平籍陶工的工资，引起械斗，最后“尽遣逐之”。乐平籍陶工为了生存“遂行劫夺”（《明实录》）。湖田窑离乐平最近，首当其冲。这次事件加速了湖田窑的衰落，也促使了景德镇制瓷业因工场手工业发展的需要向市区集中的进程。返回乐平县的陶工因人数太多，没有生活来源，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负责处理这一事件的上级官员便决定在乐平设立“永靖”、“嘉兴”二镇，烧造瓷器。其生产工艺虽然全套照搬景德镇的，但由于乐平境内缺乏优质高岭土，其产品只能达到景瓷中下档甚至下档的水平。《乐平县志》“城池”条亦载：“永靖镇、嘉兴镇，府志以上二镇，因明嘉靖庚子（1540年）浮梁扰攘，奉上司创立。然水土不佳，嘉兴寻废，永靖虽存，瓷多粗恶，而岁亦渐替矣”。江西省博物馆《江西乐平明代青花窑址调查》告诉我们：华家窑堆积最丰，制品除有“大明年造”“万福攸同”“富贵佳器”“长命富贵”“福”“寿”等题记外，还有写“永靖镇造”款的。其产品为碗碟盘盅，纹饰有人物、马、八卦、折枝、缠枝花卉、变形梵文、鱼、蟹、兔、菊、牡等。其附近的匣厂窑和张家桥窑（嘉兴镇）规模不及华家窑，产品则与其大致相同。华家等窑产品粗劣，只夺走了景德镇的部分内销市场，对其外销并无影响。在与景德镇窑的竞争中，它必然走向衰落。至万历，由于景德镇制瓷业进入工场手工业时期，需要大量的劳动力，特别是有一技之长的陶工“镇上佣工每日不下数万人”（王世懋《二酉委谭》），而嘉靖时的械斗早已被人们淡忘了。约至万历后期，华家窑再也无法坚持下去，其陶工只有重新回到景德镇才能谋求生存。

欧洲发明“三元配方”烧制硬质瓷



通过对宋元明时期中国外销东南亚陶瓷的初步探讨，使我们了解自宋代以后中国外销东南亚陶瓷的一般情形及其对东南亚各国文化生活所作出的有益贡献。中国古陶瓷外销及制造陶瓷技术的外传。为世界人类文化所作出的贡献，是值得我们引以为自豪和骄傲的。这里，我们从考古学的角度，回溯了中国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传统的文化交流和历史友谊。这种友好交往的传统关系，是受到中国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的极大珍视并加以发扬光大，今天，我们通过中国古陶瓷的输出来回顾中国人民与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所建立起来的传统的历史友谊，是感到格外亲切的。我们深信：中国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这种悠久的友好交往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和东南亚各国人民的友谊长河，既然有源远流长的过去，也就一定会有波澜壮阔的将来。



THANK YOU

DWANTIQUE2022@GMAIL.COM

WWW.DWANTIQUE.com



DW ANTIQUE

中国陶瓷质量

中国陶瓷质量精良，在东南亚个别地区，还和当地的社会生活以及风俗习惯发生了奇特的联系，韩槐准指出：“在婆罗洲一地各种民族，其习俗极重视中国之陶瓮及瓷瓮；其家中之财富，皆视其所藏之陶瓮瓷瓮之多少以为衡。其最大之需要，乃应用于埋葬，以为妆奁，倘被土人鉴赏家认某一陶瓷瓮属古代遗留之物，以为神圣目之”。可见在婆罗洲的社会生活中，中国陶瓷瓮极受重视，占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婆罗洲一地所发现的有关中国古代陶瓷瓮的资料，正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中国陶瓷质量

首先，在婆罗洲，普遍视中国陶瓷瓮为极其珍贵的稀有财产。霍斯在《自然人》一书中说：“关于婆罗洲各民族之私产，大概与加映人（Kayans）相类，但伊班人（Iban）所有之习惯，多欲以高价搜购中国窑器之瓶（Vases亦可称为瓮），普遍约三英尺高，亦素棕色，饰以神话式动物之浮雕者，然其能使价值加高，其边要有能穿之耳。而色彩深绿之古式瓮，此种瓮均为中国制造，……有甚多此族人之屋宇，均可发现……中国有价值之花瓶（或瓮）。”他们既视中国陶瓷瓮为财产，因而瓮也就当作一项嫁妆。温鲁大《英属北婆罗洲》曾说：“在柏巴（Papar）之风俗，其女嫁时所得之妆奁。必与其母前嫁所得妆奁相同量，例如彼之老母前所得者为……瓮五个……其女嫁时亦当如此数。”同时，中国古陶瓷瓮也被作为可以充分保证债权的借款的抵押品，韩槐准说：“……此种土人家藏之瓮，非易于购得，倘欲罗致，惟有一途。缘为婆罗洲一地，其经营商店者多属华侨，……倘土人财用缺乏时，每携家中所藏之古瓮为抵押品与华侨商店借款，便利议明月息几何，限期若干年月，当依期持款来赎，如过期，债主可自行卖出。搜藏家仅可与华侨商店购得出种过期货而已。……据居住在婆罗洲各地华侨所述，土人以瓮与华侨商店抵押借款一事，在婆罗洲其他各地，莫不皆然。”

其次，在婆罗洲民族中还盛行着瓮葬。《东西洋考》文郎马神条说：“文郎马神（婆罗洲东岸的BahbjermaIn）……初，盛食以蕉叶为盘，及通中国，乃渐用瓷器，又好市华人瓷器，画龙其外，人死葬瓮中以藏。”





这种风俗，不仅古代已有，即至现代，也还留存。当地土著，除了贫民以硕茂树身为棺外，“多半杜生人（Dusuns）及大部分穆律人（Muutrs），皆用各种价目不同大瓶（即瓮，下同），葬殓其尸。……通常殓法，剪瓶之首部，使口可以容尸。尸坐瓶中，膝碰下巴”然后以锣盖之。封以树胶，藏之宅中七日，同时举行葬礼，锣鼓之声，喧聒不断……。但拖兰的杜生人（Tuaran Dusuns）常从旧墓中取出已经葬过的瓮，掷骨入江，然后再用，因此，一个古瓮，常常葬四五代。而兰敦（Rundum）及朋湘甘（Pensiangam）的穆律人，死者先殓木棺中，一年之后，再开棺移骨入瓮而葬。

此外，婆罗洲的杜生族，尤其是在巴把（Papar）、布大中和（Putatan）和拖兰（Tuelen）的杜生人中间，还热心着瓮的崇拜。在他们看来，每个受崇拜的圣瓮，皆有其神话式之起源，这种圣瓮，在该地区总数不超出三十个，价值极高，每个200磅—300磅。圣瓮称为“吴西”（Gusi），可分为两种，一种叫做东朴大瓮（Tompok）一种是夏加小瓮（Huga haing-haiag）。东朴高约4尺，为青棕半透明之瓷器，由欧人观之，实为华侨之制造品。据Owen Rutter：《北婆罗洲土著之民俗研究》一文说，他们在“圣瓮节”崇拜圣瓮的情形颇为热闹“圣瓮节”当地叫做丽加侯（Menga-hou），所行的仪式称为“摩伯”（Mobog）目的是驱逐村中全年的一种邪魔。